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5〕23号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英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销办学许可的批复

上海英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注销上海英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办学许可的申请”已收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上海英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销办学许可。分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总公司上海英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原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依法向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调整公司名称及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抄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浦区教育局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